
合約安排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作為非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投資；及(iii)作為電視劇的發行代理。我們亦於電視劇作出固定回報投資並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業務。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業務及投資，其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及批文，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進行電視劇製作及營運(包括發行電視劇)的任何企業或進行電影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權。因此，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無法收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基於上述因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原石文化及相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及發行及投資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與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節「合約安排」一段。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綜合聯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原因為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該等公司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目錄(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共同刊發)及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現行版本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具體條文：(i)外資市場准入；及(ii)有關受限制外資行業及禁止外資行業類別的准入範圍。

合約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於電視劇或電影作出純金融投資的業務(不參與製作或發行過程)外，我們的業務名列負面清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就一套電視劇及一套電影進行財務投資，據董事所深知，該電視劇及電影仍處於發行過程中。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電視劇或電影的純財務投資而不參與其製作及／或發行程序不屬於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合約安排已涵蓋我們就上述電視劇及電影的投資業務：

- (i) 綜合聯屬實體對該電視劇及電影各自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屬不重大；
- (ii) 於往績期間，對電視劇投資的收益貢獻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電影所賺取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 (iii) 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綜合聯屬實體已就電視劇及電影履行其投資責任。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將收到有關電視劇的投資回報。就電影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與電影執行製作人就支付我們投資回報的安排進行磋商；
- (iv) 我們已與我們就上述電視劇及電影所訂立投資協議之其他合約方取得聯繫，惟彼等拒絕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更替綜合聯屬實體的責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
- (v) 我們承諾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不屬於受限制或禁止行業的任何新業務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進行及綜合聯屬實體承諾其不會進行任何有關新業務。

經考慮(i)合約安排有助本集團於受限於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營商；及(ii)涵蓋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於上述電視劇及電影僅作出的金融投資業務之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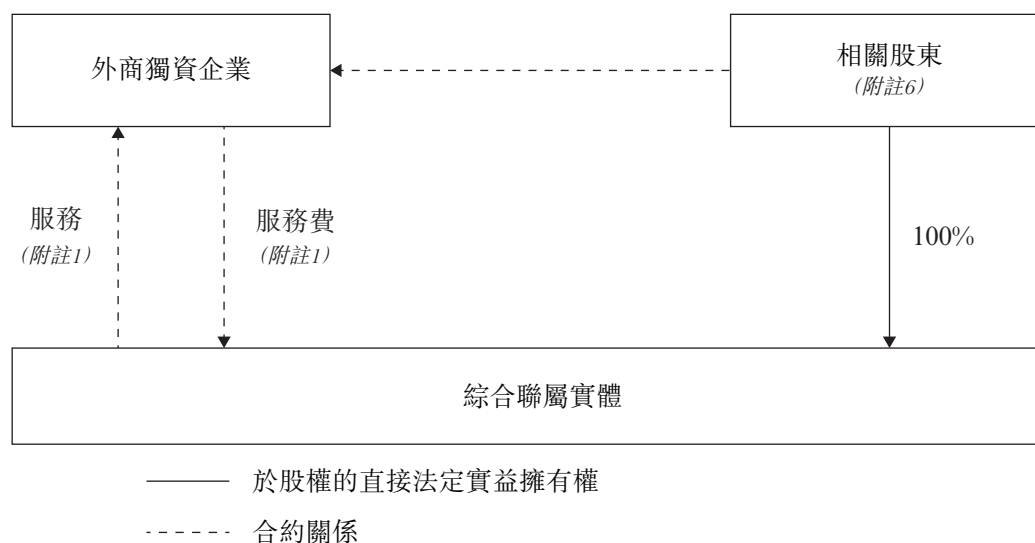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乃就外資擁有權限制規定而針對性作出。然而，倘相關政府機構容許海外實體持有從事電視劇製作及營運（電視劇發行）的任何企業或從事電影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權，我們將於許可情況下終止合約安排及直接持有相關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詳情

下圖示列合約安排列明的由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附註1)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附註2)
- (3) 股權質押協議 (附註3)
-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附註4)
- (5) 配偶承諾 (附註5)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合約安排

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配偶承諾」一段。
6. 相關股東指白先生、穗甬控股、徐先生、杭州百會全、劉女士、金萍女士、吳先生、孫賢亮先生、劉先生、楊艷麗女士、魏女士、劉文清先生、謝婷女士、于鳳輝先生、林欣女士、胡望東先生、王建林先生、張東影先生、譚栩先生、李岩先生、孫福秋先生、劉驚雷先生、李忠銀先生、朱卉女士、魯瑩女士、張輝女士及王海婷女士。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原石文化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原石文化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

- (i) 為原石文化員工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訓練；
- (ii) 協助原石文化就原石文化的主要業務提供諮詢、收集及研究技術及市場資料（中國法律（包括於協議前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解釋或中央或當地立法、行政或司法當局頒佈的其他具約束力文件）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除外）；
- (iii) 向原石文化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iv) 向原石文化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v) 就客戶訂單及客戶相關服務向原石文化提供管理服務、協助制定計劃以維持客戶關係及協助維持有關關係；
- (vi) 就轉讓、租賃及出售原石文化的設施及資產向原石文化提供服務；
- (vii) 就電腦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安裝及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向原石文化提供服務；
- (viii) 允許原石文化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合法擁有的知識產權；
及
- (ix) 如中國法律允許，提供原石文化不時所需的其他服務。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原石文化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合併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惟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限額。外商獨資企業可就於上個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於各財政年度末後40日內向原石文化寄送服務費發票。原石文化已同意於接獲相關發票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原石文化不得並須促使其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者相同或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i)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產生、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專利及其他權利及權益唯一及獨家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及(ii)在執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免費使用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整體。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簽署日期起生效，維持有效，除非(i)原石文化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或；(ii)其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條文予以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原石文化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相關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相關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彼等將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退回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支付的任何代價。相關股東及原石文化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類似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授出獨家購買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股東及原石文化已承諾，除非其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改其業務範圍、章程文件或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ii) 原石文化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常規，按持續基準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送贈、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或其聯繫人的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及其聯繫人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原石文化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團隊終止任何合約協議，或訂立與合約協議抵觸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 (v) 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不得產生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i) 除非中國法律要求，否則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散或清盤；
- (vii) 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應維持其日常營運於其主要業務範疇內，且不得變更其主要業務或容許任何對原石文化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交易；
- (viii) 原石文化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x) 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
- (x) 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提名人提供勞力、營運及財務資料；
- (xi) 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與其他實體分離、合併、訂立聯營協議、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合約安排

- (xii) 若原石文化及其聯屬人士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原石文化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行動；
- (xiii) 原石文化應簽署所有必需且適合的文件、採取所有必需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需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採取必需且適當的辯護，以維護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對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v) 倘相關股東或原石文化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難以行使獨家期權，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要求原石文化或相關股東履行稅務責任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的金額；
- (xv) 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任何花紅、股息、可供分派溢利及／或資產及來自相關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益；及
- (xvi) 如有需要，原石文化及其聯屬公司應僅從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而保險的金額及類別應與在同樣領域擁有類似業務或資產的公司相同。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其所有訂約方書面終止，或(ii)相關股東將其於原石文化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原石文化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時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原石文化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相關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原石文化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i)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及利息；(ii)根據合約安排履行所有其他責任；及(iii)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支付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算定損害賠償、補償及就變現質押的各項開支）的抵押股權。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聲明及保證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質押股權可合法地質押及轉讓。相關股東各自僅為彼等相關股權的法定擁有人，並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質押股權的授權。質押股權的擁有權目前並無爭議；
- (ii) 除非已於合約安排中協定，否則有關質押股權及外商獨資企業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質押、按揭或產權負擔不得享有有關質押股權之抵押股權的第一優先權；
- (iii) 相關股東各自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不得創建或容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有關保證或其他負債；
- (iv) 相關股東各自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就質押股權創建或容許他人創建任何新產權負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而就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質押股權創建的任何產權負擔將不具效力；
- (v) 相關股東各自不得進行可能不利削減質押股權價值或不利影響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有效性的行動。倘出現有關事件，相關股東應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應使用其他資產提供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及達成的擔保，以及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以解決或盡量降低不利影響；
- (vi) 相關股東有責任就股權質押遵從所有法律及法規及履行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收到有關當局就質押發出的通知、命令或建議後，相關股東須於五個工作天內向外商獨資企業展示該等通知、命令或建議，並須遵從該等通知、命令或建議行事或在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或同意下提出反對；及
- (vii) 相關股東各自己同意及已促使其直接股東、最終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董事、繼任人、代理及物業信託人作出一切適當的安排及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一旦發生(i)合併、分拆、解散、清盤、取消註冊、撤銷營業許可或轉讓權益；(ii)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動；(iii)身故、失去工作能力、離異及或可能影響相關股東行使其權利的其他情況；及／或(iv)出現可能影響相關股東行使其權利的任何情

合約安排

況，相關股東的繼任人、清盤人、債權人、承讓人、繼任人、代理或物業信託人將繼續履行協議的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合約安排的所有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被終止；及(i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務已償還；或(iii)各相關股東已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股權或；或原石文化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股權抵押協議。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原石文化、相關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行使相關股東於原石文化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代表相關股東召開、參與及出席原石文化股東大會，收取任何股東大會召開或議程及簽署股東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就所有要求商議及決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委任或替任原石文化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任何要求相關股東簽字的文件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任何就備案而言的文件；
- (ii) 代表相關股東授權或決議出售原石文化的資產；
- (iii) 代表相關股東決議原石文化解散及清盤，以及代表相關股東組成清盤小組並根據法律在清盤期間行使清盤小組授權；
- (iv)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股東持有的原石文化的股權，以及就上述而言，代表相關股東簽署所有規定文件以及進行所有規定程序；及

合約安排

- (v)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原石文化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無限定年期，且將於所有相關股東所持股權或原石文化的所有資產已合法有效地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提名人予以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承諾(i)各相關股東持有及將持有的原石文化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ii)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豁免各相關股東於原石文化股權中的權利或權益的權利，且不會就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各相關股東擁有享有及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的獨家權利，且毋須配偶同意；及(iv)倘配偶收購各相關股東於原石文化的權益，彼應受限於合約安排，並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下，其應以合約安排一致的形式及內容簽署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能針對原石文化的股權或資產頒發任何短暫或永久禁制令（例如展開業務營運或轉移資產的禁制令）、補救，或勒令原石文化清盤；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機構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原石文化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原石文化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授權書應向其他無關連的本公司董事或員工授出，任何身為相關股東的本公司董事或員工不得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決策。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原石文化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i)簽立任何價值多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或擔保；(iv)產生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並無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獲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分拆、整合或合併，或收購或由任何第三方收購；及(vi)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有關限制性條文可把綜合聯屬實體錄得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至一定水平。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相關股東在此不可撤銷的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原石文化將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其他債務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提名人。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提名人並無任何於中國現行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而產生的支付義務。相關股東應將彼等所收取任何自中國其時現行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所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收入(如有)，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提名人。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未為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投保。

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倘有關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由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所需的必要許可及批准接納申請，則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制訂，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原石文化與相關股東及其配偶(如適用)均為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實體或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人士有資格及能力可訂立合約安排，並已就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取得必要的內部批文及授權；
- (ii) 合約安排的內容、簽立及履行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並無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的條文，包括「隱藏行為及其效力的法律規範」而導致合約安排無效；及
- (ii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原石文化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主管政府機關國家廣電總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廣電局、浙江廣電局及北京廣電局，彼等口頭確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然而，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因此，概不擔保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將不會作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決策。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詳情 — 爭議解決」一段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每份協議均可強制執行。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而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原因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原石文化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服務費為綜合聯屬實體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並提取法定儲備(如適用)後的剩餘金額。在不超出上述協定限制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具體情況以及營運條件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發展需求對服務費金額進行調整。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原石文化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原石文化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原石文化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原石文化於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分派任何花紅、股息、可供分派溢利及／或任何資產及來自相關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入，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相關股東須於獲得上述權益後三個工作天內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盡快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關權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中國有關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採納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

合約安排

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準。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造成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外商投資法具體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分別為(a)外國投資者個人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獲取中國企業的股份、權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c)外國投資者個人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於中國的任何新建築項目。

中國現時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的行業中，許多駐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獲取及維持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示，鑑於並無有關合約安排的額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或其他監管文件已頒佈及實施，外商投資法生效並不會因該法規而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法律、監管條例或條文透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因此未來國務院所頒佈的法律、監管條例或條文是否將合約安排視作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屆時是否將受認可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獲如何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存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一段。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